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服务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服务

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1722MA3X7AC71C

成立日期: 2016年02月24日

登记机关: 驻马店市上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